

5.3.5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的第7.2.4 条对应。

本条设计要求主要针对办公、商业等具有可变换功能空间的公共建筑类型。在办公、商场等公共建筑室内空间尽量多地采用可重复使用的灵活隔墙或采用矮隔断的大开间敞开式空间，可减少室内空间重新布置时对建筑构件的破坏，节约材料，同时为使用期间构配件的替换和将来建筑拆除后构配件的再利用创造条件。

除走廊、楼梯、电梯井、卫生间、设备机房、公共管井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均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有特殊隔声、防护及特殊工艺需求的空间不计入。此外，作为商业、办公用途的地下空间也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其它用途的地下空间可不计入。

“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在拆除过程中应基本不影响与之相接的其它隔墙，拆卸后可进行再次利用，如大开间敞开式办公空间内的玻璃隔断（墙）、预制隔断（墙）、特殊节点设计的可分段拆除的轻钢龙骨水泥板或石膏板隔断（墙）和木隔断（墙）等。此外，办公空间的面积大于 100m²、其他空间的面积大于 500m²，可以直接受视为灵活隔断围合的面积。